

GONG ZHI REN YUAN

公职人员刑事法律 风险防范实用手册

GONG ZHI REN YUAN XING SHI FA LU FENG XIAN
FANG FAN SHI YONG SHOU CE

四川卓安律师事务所出品

主 编 成 安

副主编 詹 勇 田银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GONG ZHI REN YUAN

公职人员刑事法律 风险防范实用手册

GONG ZHI REN YUAN XING SHI FA LÜ FENG XIAN
FANG FAN SHI YONG SHOU CE

四川卓安律师事务所出品

主 编 成 安

副主编 詹 勇 田银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公职人员刑事法律风险防范实用手册/成安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7-5620-7018-4

I. ①公… II. ①成… III. ①职务犯罪—预防犯罪—中国—手册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1346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7.80 元

— 作者介绍 —

■ 主编

成 安

四川卓安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全国倡导刑事非诉讼化及刑事法律风险防控的先行者。成都市政府法律顾问团专家顾问，成都市委政法委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专家咨询员，四川省委常委学法讲师团成员，四川省、成都市两级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四川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博士，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师。个人承办及指导团队办理两千余件刑事案件，其中包括大量公职人员刑事案件，并主讲百余场公职人员刑事法律风险防控讲座。

■ 副主编

詹 勇

四川卓安律师事务所案件质量管理中心副主任，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曾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工作，参与办理刑事案件近 300 件，曾获得首届全国铁路运输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称号和最佳论文奖。

田银行

四川卓安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四川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硕士。亲办刑事案件近 200 件，全国及省内重大影响刑事案件 30 余件，其中，张德军“见义勇为”无

罪案，杨某某票据诈骗、金融凭证诈骗罪案（四川省第一例洗钱罪案）被评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建院五十周年“十大案件”。

■ 编写组成员

王宪光

前军事检察院资深检察官，现卓安律师事务所专家顾问，曾任成都军区军事检察院法纪经济检察处处长，主办各类刑事案件 200 余起，主要办理军职人员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及军队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陈 武

成都律师协会刑事辩护委员会委员。四川大学法律硕士，成都中医药大学法学教研室主任。自 1999 年执业以来代理了数百起案件，主要业务方向为死刑辩护、职务犯罪辩护、刑事法律风险防范。其中李昌奎故意杀人强奸案死刑复核辩护、刘汉涉黑案、挪用抗震救灾资金 2000 万等案均有重大社会影响力。

陈绍娟

四川卓安律师事务所主任，四川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硕士。多年法院工作经历，曾办理轰动全国的云南李昌奎强奸杀人案死刑复核等重大刑事案件，参与卓安所大部分公职人员及企业家刑事风控培训课程策划。

蒋 健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教师。执业以来，曾为 200 余名犯罪嫌疑人辩护，其亲办的部分案件曾被中央电视台《大家看法》、上海东方电视台、四川电视台、成都电视台、成都商报、成都晚报等媒体报道。

李 霞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本科，四川大学刑法学研究生学历。曾任人

民法院审判员工作 14 年，任司法局副局长、检察院侦监科和公诉科检察员。熟悉公、检、法司法程序，办案经验丰富。

杨 华

成都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从事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数十年，长期担任成都都江堰市交通运输局、都江堰市建设局法律顾问，同时还担任多家企业和行政机关的法律顾问。

艾述洪

四川大学硕士研究生，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妇女维权与法律帮助服务团志愿者。在执业过程中承办过多类复杂刑事案件。

管 宇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具有丰富的法院工作审判实践经验，处理过大量错综复杂的职务犯罪案件。

姚志刚

四川省律师协会刑委会秘书。先后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四川大学。执业至今承办了数百起刑事案件，曾应邀担任四川电视台“非常话题”栏目、成都电视台 33 频道的点评嘉宾。

曾 莉

成都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大学刑事诉讼法硕士，具有多年金融机构专职法律顾问经历，办理多起四川地区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

冯 嫔

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理论功底扎实，为各大国有企业公司量身定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方案。善于从案件中发现突破口，并结合当事人情况及具体个案制定详细的辩护方案。

李 重

四川大学刑事诉讼法硕士，从事法律学习、研究及实务工作已

有十余年时间，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同时有在法院多个庭室的工作经历，兼备丰富的司法实务工作经验。

白 超

先后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曾成功办理过数起刑事案件，现专注于职务犯罪案件。

何春莉

西南民族大学法律硕士，至今已执业十余年，处理过大量错综复杂的案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崔 霞

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科社法学教研部讲师，四川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学硕士，从事刑事诉讼法领域与行政法领域的双向研究，授课对象主要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川卓安律师事务所简介——

四川卓安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门办理刑事案件的专业律所，也是四川地区第一家专业刑辩所。卓安律师事务所只受理刑事案件，志在打造中国最有影响力、最有质地的刑事品牌。卓安，卓然而成，报君以安；尘埃之外，卓然独立。卓安律师事务所所以客户平安为执业宗旨，不断地追求为生命辩护，为自由辩护，也契合英文名“Join hands”所表达的理念，将与客户一起携手共度人生难关。

卓安律师事务所拥有专属的专家顾问及博士智囊团，团队由20余名法学界博士精英和高校法学教授组成，在刑事诉讼法领域研究成果丰硕。律所为国家公职人员准备了各类专业的犯罪风险防范专题产品，同时结合各位专家学者过硬的法律知识功底和律师团队丰富的公务人员犯罪案件辩护经验，让公职人员了解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建立起犯罪风险防范的意识，培养对法律底线的敏感性。

卓安律师事务所的努力得到了当事人的充分认可。十余年间先后办理了刑事案件3000多件，其中职务犯罪案件300余件，在公职人员常见罪案类型如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渎职等方面积累了相当丰富的辩护经验。

前言

中国的官员不是靠一场演说就可以走上权力巅峰，扎扎实实的基层工作经验不可或缺：从普通科员升至副处级大约需要12年，从普通科员成长为正厅局级官员一般至少需要25年。然而，制度层面的缺陷、监管方面的不力、人情往来的陋习，最重要的是法律意识的淡薄为公职人员的履职布置下了重重陷阱。

据相关数据统计，十八大以来，平均每天有396名中共党员和公职人员受处分，每两天有一名厅级干部因腐败受到查处，每月有一名省部级干部“落马”，中国的反腐力度和成效前所未有的。与此同时，公职人员的刑事法律风险也日益凸显：根据最高检察院与最高法院报告等相关数据估算，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率比普通民众高1倍。《〈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指出，一些领导干部缺乏法治思维。中组部干部监督局在分析违法犯罪的多名原领导干部反省材料后发现，81.4%的人认为自己犯罪与不懂法有关。

中国公职人员的政治生涯一路走来并不容易。但是，一旦陷入刑事犯罪，不但意味着政治生命的终结，甚至对其生命产生威胁，一生为之拼搏的荣誉以及整个家庭的名



誉和幸福也将瞬间坍塌。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公职人员应当加强法律政策学习，将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

在依法行政，反腐倡廉的大背景下，成都市律师协会特组织四川卓安律师事务所刑事律师团队结合其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经验编写公职人员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一书，希望能从刑事律师的专业角度为公职人员提示高危行为，提高公职人员的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意识、规则意识以及法治意识。

成都市律师协会重视律师在中国法治建设中发挥作用，希望《公职人员刑事法律风险防范实用手册》一书的编写可以成为律师参与并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一步，鼓励更多的律师从自身专业优势出发为法治中国的实现作出贡献。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刑事法律风险篇

专题一 收受财物的误区	3
误区一 钱是打牌赢的，怎能算受贿	3
误区二 每次收的财物价值都够不上立案标准， 怎能算犯罪	6
误区三 在得知可能被调查时赶紧把所收财物退回， 就不会被追究	10
误区四 我们只是礼尚往来，我又没有帮过他什么忙， 怎能算受贿	13
误区五 我们是借贷关系，怎能算受贿	16
误区六 我只是介绍他们认识，自己没有权钱交易的 行为	18
误区七 这是通过合法买卖获得的利益，怎能算受贿 ...	23
误区八 我是公司的股东，获取红利是我的合法权利 ...	26



误区九 这是我委托别人理财获得的收益，怎能算	
受贿	31
误区十 这是我妻子在单位工作取得的工资，怎能算	
受贿	33
附：关于贿赂犯罪的基础知识	37
专题二 危险的“擦边球”	51
“擦边球”一 用“小金库”发奖金，我是为大家谋	
福利	51
“擦边球”二 给职工发购物卡，我自己一分钱都	
没贪	55
“擦边球”三 单位改制，我只是借机多占点股份	
而已	59
“擦边球”四 公款吃喝不算什么，又没入我个人	
腰包	63
“擦边球”五 我是按交往礼节接受礼物，只是未及	
时交公	65
附：关于贪污、私分犯罪的基础知识	69
专题三 公款的“陷阱”	77
陷阱一 我用用就还，神不知鬼不觉	77
陷阱二 每次挪用一点，还一直在还，应该没事儿	80
陷阱三 我是挪了钱，但是没用过并还上了，怎能算	
挪用	83
陷阱四 把钱借给其他单位，又不是我自己用，顶多	
就是个违规	86

陷阱五	我是单位领导，公款怎么用我说了算	91
陷阱六	拿单位的钱担保贷款，又没有挪走公款， 顶多就是个违规	93
陷阱七	同样是受托代管公家的钱，为啥挪用后 处理不一样	98
陷阱八	不知被挪用的公款干了违法的事，算不上 犯罪吧	103
陷阱九	挪用了单位的钱，即使带着钱跑了，也算不上 贪污吧	105
附：	关于挪用公款罪的基础知识	108
专题四	巨额财产来路不可“不明”	112
不明一	一句“记不清了”就可以瞒天过海？	112
不明二	说不清楚来源的就是“非法所得”	115
不明三	存在境外的存款没向组织报告，顶多就是个 违规吧	117
附：	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基础知识	120
专题五	渎职不仅是“错”，且可能是“罪”	124
行为一	既受贿，又渎职，该怎么处理呢	124
行为二	滥用职权的行为，不一定按照滥用职权罪 处理	128
行为三	经济损失怎么算	131
行为四	非物质性损失怎么认定	135
行为五	把不该说的国家秘密告诉其他人，是 啥后果	137



行为六 行政执法时，以罚代刑的后果很严重	141
行为七 税务人员故意少征点税，没啥大不了的	143
行为八 为了地方税收而牺牲了环境，也情有可原	146
附：关于渎职罪的基础知识	149

第二部分 关于程序的基础知识

专题一 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基本程序	187
专题二 律师是否对当事人所涉案件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190
专题三 被讯问和被询问有什么不同	192
专题四 犯罪嫌疑人有沉默权吗	193
专题五 何为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195
专题六 讯问时，律师是否有在场权	197
专题七 请律师介入的最佳时间	199
专题八 怎样判断该律师是否是好的刑事律师	201
附：证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家属权利须知	20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订）	209



「第一部分」

刑事法律风险篇



本部分有五个专题，分别针对贿赂犯罪、贪污犯罪、挪用公款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以及渎职罪等相关行为进行分析。由于各类犯罪的行为特点不同，所以，本书介绍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对贿赂犯罪相关行为，重点是指出经常出现的认识误区；对贪污犯罪等相关行为，重点是指出一些处于“灰色地带”的行为在法律上会被如何定性；对挪用公款罪等相关行为，重点是指出什么样的“借用”公款行为会跌入犯罪的深渊；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等相关行为，重点是阐明即使无法查明与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财产是受贿、贪污、挪用所得，也并不意味着不会触犯刑法；对渎职犯罪等相关行为，重点则是强调“罪”与“错”的界限。

刑事司法是一个专业性非常强的领域，需要受过专业法学训练并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人才能对行为的性质进行准确界定。在司法实践中，经常会遇到一些涉嫌职务犯罪的行为人为自己的行为不断地喊冤叫屈。问题的症结就在于他们对一些行为的性质一直存在错误认识，导致自己已经触犯刑律却还浑然不知。本部分既强调重点又不遗漏任何重要的法律知识点，在每个专题的末尾都附录了相关犯罪的罪名解读、立案标准等基础知识，便于读者全面、迅速地掌握必备的刑法常识。



专题一 收受财物的误区



误区一 钱是打牌赢的，怎能算受贿

麻将、扑克都是国人喜闻乐见的休闲娱乐方式，可是，对公职人员来说，打牌赢钱背后也隐藏着巨大的法律风险，因为，这些本应靠运气和一定技巧取胜的娱乐活动很可能成为别有用心的人暗中进行利益输送的工具。

在一些牌局上，一方会故意输钱，一方则坦然赢钱，双方心知肚明、心照不宣。这种牌局表面看似娱乐消遣、牌友联络感情，实际上则是行贿受贿活动。此时，赢钱的往往是掌握一定权力的公职人员，输钱的则往往是要求公职人员“行方便”的人，相互之间的你输我赢的实质是权钱交易。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曾出台司法解释对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行为的性质作出明确规定。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赌博贿赂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形式